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579932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9日

商 标

坤宫太和

申 请 人 株洲市龙氏驱寒电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宁街道建设南路68号胜马克商业广场B栋1801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芳香精油；按摩油；身体护理用化妆制剂；化妆品；精华液（化妆品）；草本化妆品；不含药物的皮肤护理制剂